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分配行为规范挂钩的工资总额管理和调节机制，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皖国元字〔2020〕5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

**第三条** 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每年结合公司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员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等情况，在合理预测、科学决策基础上，依法编制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和有效控制。

**第四条** 工资总额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把握市场化改革方向。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资分配制度，发挥市场在工资收入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工资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工

资分配的市场化对标机制，优化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

（二）把握效益导向原则。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建立健全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劳动生产率同向联动机制，不断优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充分调动员工创效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增强公司发展活力。

（三）把握维护分配公平。健全体现按劳分配兼顾公平的工资分配机制，切实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合理调节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和员工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完善规则统一、程序规范、分配公正的工资分配制度。

（四）把握促进改革发展。积极探索工资总额管理新机制，发挥工资分配对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变革发展动能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公司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五）把握规范分配秩序。落实内部分配主体责任，完善内部分配制度，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推动构建公司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内部市场化管理机制。

## **第二章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第五条** 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编制范围原则上与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保持一致。

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做好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工作。

**第六条** 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标由经济效益预算

指标和工资总额预算指标构成。

经济效益预算指标由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构成，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工资总额预算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和预算增减两部分构成；预算增减包括因效益变动、规模性增减人员、政策性调整等增减工资总额。

**第七条** 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上年度清算工资总额为基础，剔除清算认定的超提超发工资部分以及其他一次性调整因素后确定。经济效益预算指标基数，按照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决算报表反映的效益指标完成值，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有关制度和要求确定具体指标。

**第八条** 公司工资总额总体与经济效益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挂钩，在“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同向联动并与综合考核结果挂钩联动原则下，公司工资总额为全效益性工资总额。

**第九条** 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按单一会计年度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分为公司本级工资总额预算、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工资总额预算与经济效益挂钩。

**第十一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中，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和要求，强化考核分配联动原则，结合所在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研究提出工资

总额年度预算方案，由人力资源部编制汇总，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三章 工资总额清算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年度工资总额的清算情况，对公司本级、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算，合理调控公司本级、各子公司收入分配总体水平。

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根据工资预算与年度综合考核情况进行清算；公司本级各业务板块按照根据工资预算和考核激励办法规定进行清算；公司职能部门根据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和部门考核情况，按照不高于业务部门人均收入水平进行清算。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会、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在经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自主决定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职能部门的工资分配，调整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

### **第四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本级和各子公司因受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的，经公司党委会批准，合理调整工资总额预算。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行业劳动效率、员工工资水平对标调整机制，对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工资总额增减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工资总额在预算范围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合理增减工资总额：

（一）发生兼并重组或关闭退出、新设公司或机构、新建项目等情况而规模性增减人员的；

（二）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性增人因素的；

（三）预算年度内员工人数增加，但劳动生产率保持不下降且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申请增加工资总额。

**第十七条** 公司承担国家和省重大专项任务、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引进的高科技高技能型人才、推动重大改革举措等特殊事项的，根据有关制度和要求申请工资总额分配支持。

## **第五章 工资总额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本级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各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汇总。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经公司党委会批准后，报董事会审定。

各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等情况，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员工工资水平变

动情况以及编制说明；

（二）预算年度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等预测情况，工资总额预算安排情况、员工工资水平预算变动情况以及编制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合理安排职工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支出，建立职工工资总额预算动态监控制度，对工资总额发放情况、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等主要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预警提醒，确保工资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十条** 公司严格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确保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和工资总额预算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本级和各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预算编制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董事会申请对工资总额预算进行调整：

-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其他特殊事项。

各子公司应将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9月30日前报公司审核汇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各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算评价。各子公司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向公司提

交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公司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公司本级和各子公司进行清算。

## **第六章 内部分配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制度，构建以“个人能力和绩效”为标准的薪酬分配体系。工资总额预算增量向关键岗位、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端人才倾斜，确保能够有效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子公司、各业务板块、职能部门工资收入分配双向调节机制，确保公司前中后台员工共同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红利。

**第二十五条** 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积极探索实行以增加知识、技能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人才实行专项津贴短期激励措施、股权和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所有工资性支出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全部纳入工资总额核算，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列支任何工资性项目。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全口径人工成本预算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统筹规范福利保障制度，加强福利项目和费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福利费等相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效益下降的，应当严格控制员工福利费支出。

**第二十八条** 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内部收入分配制度、中长期激励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等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分配事项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民主程序。

## **第七章 工资总额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本级与各子公司不得违规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出现超提、超发行为的子公司，应当清退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公司相应核减该子公司下一年度工资总额基数，并且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将各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情况纳入审计监察范围，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工资总额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收入分配政策规定的，公司将视情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并且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子公司应将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公司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员工公开，接受员工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国证人字〔2021〕12号同时废止。